**附件1：公派研究生项目操作手册**

**一、申请人条件**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本科生（原则上应达到校内免试推荐研究生的水平）、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全日制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年龄不超过35岁（1978年3月20日以后出生）；留学期限36至48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我校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年龄不超过35岁（1978年3月20日以后出生）；留学期限6至24个月，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如无法在规定毕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需在我校推迟答辩、延期毕业。

**二、选派名额**

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我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攻读博士人数不受限制，联合培养人数上限为24人，根据今年博士招生计划数和联合培养博士生近三年完成情况分配各学院名额，具体见下表。若学院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人数超过学院分配名额，可正常上报学生材料，最后根据学校总体报名情况调配名额。

2013年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各学院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学院 | 人数 |
| 通信工程学院 | 7 |
| 电子工程学院 | 7 |
| 计算机学院 | 3 |
| 机电工程学院 | 2 |
| 技术物理学院 | 1 |
| 理学院 | 1 |
| 微电子学院 | 3 |
| 合计 | 24 |

**三、工作流程**

1)  2013年3月20日-3月25日：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向学院上报所有申请材料。申请人需先行在网上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然后打印，一式三份，申请学费同学一式四份。在向学院提交所有材料前，申请人需向研究生院提交电子版单位推荐意见，先发送到邮箱qzhong@xidian.edu.cn。所有材料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顺序整理提交，材料不需要装订，用夹子夹好即可。学院收集整理学生申报材料，审核学生申报资格，检查所需提交材料是否有缺项、是否符合要求，帮助申请人完善材料。

2)  2013年3月26日-3月31日：各学院组织3-5名专家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排名先后，联合培养博士生和攻读博士学位学生分开排名，将材料和排名顺序表上交研究生院审核。评审标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三个一流”的标准，具体参考如下：

  一流学生：科研、论文、成绩、获奖；

  一流导师、专业：国外导师介绍、研修计划

  一流院校：国外院校知名度，优先选择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排名或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前200的高校。

3)   2013年4月1日-4月2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上报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上报人员名单及排序。

4)   2013年4月3日-4月8日：研究生院将拟上报人员名单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校内公示拟上报人员名单。

5)   2012年4月8日-4月10日：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校内推荐公函，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上报公函。

**四、各学院联系人**

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交到所在学院负责人处，超过时间将不予受理。经管、人文、生命、软件学院同学直接将材料交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106室，联系人：仲老师，联系电话：88202990。

各学院联系人表

|  |  |  |
| --- | --- | --- |
| 学院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通信工程学院 | 赵老师 | 88204753 |
| 电子工程学院 | 李老师 | 88202276 |
| 计算机学院 | 高老师 | 88202724 |
| 机电工程学院 | 吴老师 | 88203115 |
| 技术物理学院 | 赵老师 | 88202554 |
| 理学院 | 孙老师、靳老师 | 88202860、88201480 |
| 微电子学院 | 程老师 | 88202505-602 |
| 研究生院 | 卢老师 | 88204033 |